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花原簡字第58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

劉崇瑞

王乃玉

被告 邱偉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071,14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1,592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,071,1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簡易訴訟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及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1,1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以民事聲明狀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承保訴外人牛○農畜行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。系爭汽車於112年6月8日8時許，由被告邱偉豪駕駛，行經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前路口處，因行經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左轉彎時，未達中心處提前跨越分向限制線搶先左轉，且未注意對向來車，轉彎車輛未讓直行車先行致撞及被

01 害人陳○虎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機車，致被害人陳
02 ○虎受傷，被告既因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大貨車肇事，自應
03 負賠償之責，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於113年1月
04 3日給付被害人陳○虎自112年6月8日起至112年11月12日止
05 所申請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總計71,140元；又被害人陳○
06 虎再次向伊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，伊於113年10月24
07 日給付被害人殘廢給付保險金計2,000,000元。爰依強制汽
08 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及侵權行為規定，提起本件
09 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0 三、被告則以：同意給付，對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。

11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12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
13 單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申請書、醫療費用收據、給付費
14 用彙整表、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理賠計算書等件為
15 憑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則原
16 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及侵權行為之法
17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,07,140元，及自113年11月9
18 日起（本院卷第141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19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之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
21 敗訴之判決，依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22 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2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25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可文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